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决议草案

1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3/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 64/178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延长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受权的第 8/12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1/3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2/15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还回顾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持续存在以及受害人人权容易受到侵犯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人权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铲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还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基于其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可能为人口贩运活动火上浇油，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人口贩运活动，调查贩运活动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强调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立足人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方针”的研讨会，

还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主题为“反映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呼声”的小组公开讨论会，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考虑可能建立一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问题，

注意到纽约联合国正在努力拟订《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1.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在各区域和国家的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团伙的活动日益增加；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企图利用他人卖淫及其他形式色情活动营利，贩卖妇女充当新娘，经营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及其他任何形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2. 敦促各国政府在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中，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3. 强调在构思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时，必须反映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呼声，适当考虑到他们的心理健康，以期加强他们的人权和需求所处的中心地位，并须考虑到他们的各项建议；

4.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以此作为有用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融入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之中；

5. 赞赏地注意到第 A/HRC/14/32 号文件所载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呼吁各缔约国政府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7. 呼吁各国政府以加强域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防止和打人口击贩运活动为目标，采取适当措施，其中主要是为了：

(a) 推动执行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际文书，包括《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尤其要推动各国将《议定书》界定的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定为刑事罪；

(b) 提倡采取一种协调综合的方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主要途径是根据诸如《巴勒莫议定书》等相关的国际文书，制定区域性倡议或行动计划，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c) 推动制定敏感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对策，充分尊重受害妇女、儿童和男人的人权，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以便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加大保护、援助和康复的力度，特别注意受害人身份的保护，增进他们获得住所、医疗和心理社会协助以及康复服务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d) 提倡检察和司法部门采取一种切实有效注重受害人的对策，规定予以有效法律补救、酌情获得赔偿以及证人受到保护的措施；

(e) 推动建立强有力的打击从事贩运活动者的区域网，以促进跨界合作，其中的主要途径是，为执法人员和移民部门人员、政府成员、外交和领事人员、以及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利益相关方组织举办区域培训和讲习班；

(f) 支持采取或强化立法等方面的措施，削弱孳生一切形式剥削、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导致产生人口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性旅游、特别是狎童游、以及强迫劳动造成的这种需求；

(g) 支持采取或强化措施，缓解使人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诸如贫困、发展不足、缺乏机会、男女不平等和歧视等因素；

(h) 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制定和开展包括儿童在内的大众宣传运动，争取提高人们对一切形式贩运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对他们进行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相尊重的教育；

(i) 交流立足人权的方针融入打击贩运活动政策和行动方案方面的好做法，总结教训，处理阻碍切实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各种因素；

(j) 建立或改进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机制，以此促进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同时保护受害人生活和身份的私密；

8.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区域和次区域资料信息和知识专长的合作和交流；

9.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响应来访本国的要求，并提供一切与来访任务有关的资料，以便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其职责；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并加强开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共同致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倡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2. 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3. 决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